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上午9點30分

地點：高雄市梓官區進學路57號梓義社區活動中心。

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出席之股份計1,130,861,44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599,131,447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數68,917,655股）之70.72%，已達法定開會成數。

列席：董事	吳林茂先生
董事	黃景聰先生
獨立董事	孫金樹先生
獨立董事	謝慶輝先生
監察人	鄭仁應先生
監察人	張泓池先生
薪資報酬委員	孫金樹先生
薪資報酬委員	謝慶輝先生
財務副總經理	陳永賢先生
營業副總經理	陳森龍先生
泰陽聯合律師事務所	林慶雲律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仁耀會計師

主席：吳林茂



記錄：黃淑惠



一. 宣佈開會(截至9點30分正，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數額，已達法定數額)

二. 主席致詞：本公司董事長因事不克出席本次股東常會，特委任本人擔任本次股東常會主席(以下略)。

三. 報告事項

1. 103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第4頁)
2. 監察人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第20頁)
3.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詳議事手冊第21頁)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3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一、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19頁。

二、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以及謝仁耀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並經監察人查核相符在案。

三、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113,470,722權，經票決結果一贊成1,102,833,238權，占表決權總數99.04%，反對28,165權，無效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609,319權，已達法定通過數額，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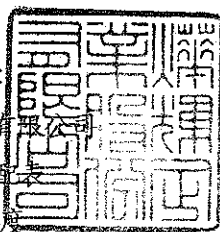
案由：承認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擬定103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19,952,575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425,700)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046,525)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05,85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38,851,963
減：法定盈餘公積	(123,885,196)
可供分配盈餘	2,525,141,267
減：分配股息	(500,414,731)
減：分配股東紅利	(333,609,8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91,116,707
備註：分配員工紅利	3,376,618
分配董監酬勞	675,324

註：本次分配股息及紅利834,024,560元係以103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113,700,722權，經票決結果—贊成1,103,063,238權，占表決權總數99.04%，反對28,165權，無效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609,319權，已達法定通過數額，經表決照案通過。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103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案。

說明：一、依據承認之103年度盈餘分配案辦理。

二、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333,609,820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每股配發0.2，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擬發放股票股利新台幣500,414,74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方案如下：

(一)擬以股息及股東紅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500,414,740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41,474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7,180,905,760元，分為1,718,090,576股。

(二)本次以股息及股東紅利辦理盈餘轉增資將用以償還銀行貸款，以及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三)上述發行新股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上述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認購之。

(五)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六)本次發行新股俟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113,700,722權，經票決結果—贊成1,103,063,234權，占表決權總數99.04%，反對28,170權，無效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609,318權，已達法定通過數額，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之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詳如議事手冊第27頁~29頁及第30頁~34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113,702,762權，經票決結果—贊成1,103,038,018權，占表決權總數99.04%，反對22,887權，無效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641,857權，已達法定通過數額，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12.31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修訂相關章程。

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181條之2規定，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一項但書規定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得自現任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詳如議事手冊第35頁~36頁及第37頁~41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113,702,762權，經票決結果—贊成1,102,802,505權，占表決權總數99.02%，反對28,401權，無效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871,856權，已達法定通過數額，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章程修正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起，有關章程中之監察人規定亦隨即失效，爰一併修正「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另將「董監事選舉辦法」標題修正為「董事選舉辦法」。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全文(詳如議事手冊第42頁~43頁及第44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113,702,762權，經票決結果—贊成1,103,019,220權，占表決權總數99.04%，反對23,905權，無效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659,637權，已達法定通過數額，經表

決照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 會